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财务管理制度

为管好、用好工会经费，更好地为全体会员服务，按照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原则

（一）坚持经费独立管理原则。要独立建立银行账户，实行单位核算。根据审定的预算，工会经费开支，由工会主管财务主席审批。

（二）坚持遵纪守法原则。严格执行国家财务政策、规定和开支范围、标准，认真执行工会财务制度，遵守财务纪律。

（三）坚持“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。基层工会经费应重点用于维护职工权益、开展职工教育和职工群众活动。

（四）坚持预算和管理原则。一切费用均应纳入预算，并按上级工会要求，认真编报和执行。

（五）坚持勤俭节约原则。要少花钱，多办事，办好事，节约开支，依靠职工用好经费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（六）坚持民主管理原则。要定期公布账目，接受会员审查和监督。

（七）坚持为职工服务原则。工会经费不得用于非工会活动的开支；不得支付社会摊派或变相摊派的费用；不得为

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拆借、经济担保和抵押。

二、工会经费开支范围

（一）会员活动费。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集体活动及会员特殊困难补助的费用。如郊游活动、联欢会、参观、电影、游园以及其他集体活动的费用等。

（二）职工活动费。用于开展职工教育、文娱、体育、宣传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等方面的开支。

（三）工会业务费。用于履行工会职能、加强自身建设和开展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费用；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费用；建家活动费用；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的法律咨询服务、劳动争议协调等各项工作活动的费用；探视、慰问制度规定的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事业支出。用于工会管理的为职工服务的文化、体育、教育、生活服务等附属事业的相关费用。

（五）其他支出。用于以上支出以外的，由工会组织的活动费用。

三、本制度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本制度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探视、慰问制度

为关心干部职工身心健康，构建和谐学院，根据《云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工通〔2024〕2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探视、慰问对象

下列情况，工会予以探视、慰问。

- （一）本校工会会员因病住院、病故的；
- （二）本校工会会员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、养父母、子女）病故的；
- （三）工会开展职工子女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活动，携带有14周岁以下子女参加活动的职工。

二、探视、慰问的标准

（一）本校工会会员生病（重大疾病）住院在3天以上的，工会派人探视，慰问金500元。（一般一个年度内安排慰问一次，特殊情况，如再次住院属重大疾病、重大手术的可增加一次探视，慰问金500元）。

（二）本校工会会员病故的，工会派人吊唁，并送花圈一个不超过300元、慰问金2000元。

（三）本校工会会员直系亲属病故的，工会派人吊唁，并送花圈一个不超过300元、慰问金1000元。

（四）本校工会会员每年生日，工会给予300元以内的生日礼物。

（五）本校工会会员退休的，工会给予10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。

（六）工会可向会员发放节日（国家法定节日）慰问品，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的慰问品。

（七）工会开展职工子女“六一”儿童节慰问活动，携带有14周岁以下子女参加活动的职工。不允许不组织活动直接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发放慰问品。活动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参照春游秋游活动执行。慰问品不超过100元的标准。

（八）慰问金从校工会账户支付，实行报批制。

三、探视、慰问的范围

（一）本校工会会员及其直系亲属。

（二）本校工会会员直系亲属在本省范围内的，工会派工作人员到其亲属家庭所在地慰问；不在本省范围内的，慰问金交会员本人，特殊情况另行处理。

四、本制度自2025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